

## 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方案內部審查作業標準

### 壹、申請作業：

#### 1. 應備文件：

(1) 基隆市○○區各公立機關學校、里辦公處暨民間團體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方案計畫申請書。

(2) 民間團體立案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職名章或私章並為本市核准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之民間團體（不含政黨）。

(3) 民間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書：須有效任期內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加蓋立案圖記及負責人職名章或私章。

2. 申請期間：受補助單位應於舉辦七日前向區公所提出申請。

3. 非補助項目：政治活動、聯誼、旅遊、餐會及基層建設等。

說明：109年旅遊或自強活動請以「觀摩活動」申請，餐會請以「聯歡活動」申請。

4. 本活動無同時重複申請補助：活動實際內容為同一時間、地點及參加人員，未以不同機關團體名義重複申請補助。

## 貳、核銷作業：

### 1. 應備文件：

- (1)  接受基隆市區公所補助辦理推動精神倫理建設方案成果報告暨績效衡量指標評核表。

說明:新增表格，如表 6(觀摩、聯歡、課程都需要填寫)

- (2)  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

- (3)  原始憑證黏存單(收據或發票之抬頭全銜:受申請補助單位)。

說明:收據抬頭請寫「基隆市七堵區 OO 里辦公處」

「基隆市七堵區 OO 社區發展協會」

- (4)  參加人員名冊(可以保險名冊替代)。

- (5)  活動照片 4 張黏貼表。

- (6)  辦理講座、研習課程，檢附「課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註：活動計畫內容為舉辦研習、訓練及講座課程)。

說明:新增表格，如表 8

2.  核銷期間：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向區公所辦理核銷請款作業。

### 3. 檢核細項：

- (1)  活動日期與核准計畫日期相符(註：日期異動，應先函報變更計畫，並經區公所同意核備)。

(2) 開立收據或發票之商號是正常營業：符合「經濟部商業司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無異常情形。

說明：

1. 「經濟部商業司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查詢營業狀況及登記營業項目。

(需列印出同收據繳回公所辦理核銷)

<https://www.etax.nat.gov.tw/cbes/web/CBES113W1>

2. 須查詢是否為政府拒絕往來廠商「政府電子採購網-常用查詢-拒絕往來廠商」(需列印出同收據繳回公所辦理核銷)

<http://web.pcc.gov.tw/vms/rvlmd/ViewDisabilitiesQueryRV.do>

(3) 商號營業項目與開立採購項目相符。

說明：查詢路徑同上1。

(4) 收據或發票日期與核定活動計畫之日期及起迄行程表相符。